

香港九龍
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5 樓
工業貿易署
戰略貿易管制科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申請國際進口證^{註 1}

本人謹代表 _____ 申請
(進口商名稱, 即申請人)

國際進口證, 藉以輸入由 _____
(出口國家/地方)

進口, 價值 _____ 的 _____,
(以港元計) (貨品描述: 品牌、型號、類別、數量)

以供 _____ (地址 _____)
(最終用戶名稱) (最終用戶的地址)

用作 _____。
(詳細的貨品最終用途, 例如: 貨品是供最終用戶進行的特定工作)

聲明及承諾

本人謹代表申請人作出聲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本申請表內填報的所有資料, 均真確無誤。申請人及/或本人已閱讀和明白, 並承諾遵守下文所有條款和條件:

1. 在本申請表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國際進口證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國際進口證, 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國際進口證, 會遭重罰;
2. 本申請表的資料及意向如有重要變更, 申請人會立即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
3. 上文所述貨品將會輸入香港, 並可於當局要求時, 提交貨品進口的證明。除非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出口許可證, 否則該批貨品不會運往別處、轉運或轉口往其他目的地;
4. 如該批貨品在香港處置, 申請人會通知收貨人, 除非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出口許可證, 否則該批貨品不可出口;
5. 如需要領取貨物抵境證明書^{註 4}, 申請人會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施加的申請規定領取該證明書;
6. 工業貿易署署長就本申請而發出國際進口證, 純粹為方便外地出口商向其政府申請出口證。發出國際進口

(出口國家/地方)

證時, 工業貿易署署長有可能施加額外的條件;

7.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沒有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戰略物品, 即屬犯罪。違例者會被判罰款或/及入獄;
8. 國際進口證不可用以替代戰略物品許可證, 而且發出國際進口證並不會免除申請人遵守《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規例下的領取許可證規定;
9. 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國際進口證, 不表示署長必然會發出相關的進口許可證;
10. 除非及直至有關的進口許可證已獲工業貿易署發出並從該署領回, 否則申請人不會進口上文所述貨品;

11. 當 _____ 簽發出口證明確

(出口國家/地方)

批准上述貨品輸往香港，申請人便會遞交該出口證的***正本／認證副本／副本**，以及相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予工業貿易署，以便其審理相關的進口許可證申請；

12. 上述貨品運抵本港後，申請人會即時通知工業貿易署；
13. 違反本申請表上的聲明及所承諾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其他條件，會令國際進口證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當局並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以及
14. 工業貿易署會就每份國際進口證申請收取費用。除非及直至有關費用已經繳付，否則工業貿易署不會發出國際進口證。申請人會於收到工業貿易署的通知後，到該署收款處（工業貿易署大樓 1 樓 104 室）以現金或易辦事付款。

簽署

簽署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日期

簽署人在公司內的職位

公司印章

註

- (1) 除非外地出口商應出口國家/地方簽證當局的規定，要求提供國際進口證，否則進口商**無須**申請國際進口證。
- (2) 此表格共兩頁。申請人請盡可能以乙張 A4 白紙印出此表格(即雙面打印或影印)以提交申請。如表格以兩張紙印出，申請人應釘裝或夾好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工業貿易署將不接受零散紙張的申請。
- (3)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在認為有需要時，修改或吊銷國際進口證。
- (4) 用以證明戰略物品已抵達香港的貨物抵境證明書，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申請貨物抵境證明書的人士，應遞交指定的紙張表格〔TID 表格第 85 款（2012 年修訂）〕或經由戰略物品管制制度網站（網址是 <http://www.stc.tid.gov.hk>）以電子方式遞交申請。不過，除非外地出口商應出口國家/地方簽證當局的規定，要求提供貨物抵境證明書，否則進口商無須申請貨物抵境證明書。
- (5) 如貨品在輸入香港後會轉口往其他目的地，工業貿易署署長通常不會發出國際進口證。
- (6) 國際進口證由簽發日期起計有效 6 個月。

重要說明：

工業貿易署會對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工業貿易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工業貿易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申請；爲了維護公眾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有關工業貿易署處理個人資料的詳情，請參閱工業貿易署就有關事宜發出的相關說明。該說明可在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5 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

* 請刪去不適用者